

臺中市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109年7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89年11月28日台(89)參字第89150836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103年1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40A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 一、保障學生權益，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處理學生在校學習及活動之獎懲事項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學生之權益。
- 二、建立學生申訴管道與程序，以培養師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與方法。
- 三、發揮民主教育功能，建立校園倫理，增進教育成效。

參、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 二、本校學生申評會設正式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三、本校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四、本校學生申評，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 五、本校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 六、委員為申訴學生四等內之血親、三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七、本校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八、本校學生申評會之委員若於任期中退休、喪失行為能力、死亡或其他原因以致不能有效行其職務時，則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九、本校學生申評行政業務由輔導室承辦之。

肆、申訴要件：

-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二、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伍、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通知書送達之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請。

二、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會未作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三、 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歸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

四、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份證字號。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份證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五、 學生申評會就申訴書進行評議，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申訴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

七、 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之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八、 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卅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九、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完成評議決定書日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陸、評議效力：

一、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二、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評議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卅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之。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